

许昌市教育局文件

许教〔2018〕95号

签发人：杨钧安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048号提案的答复

田淑红、唐伯涛、李刚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关于“加强中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各校设立心理咨询室，配备专职心理教师。

许昌市非常重视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，2011年下发许教基字〔2011〕150号文件，要求：提出具体的学校心理咨询室的标准、功能定位、作用。文件要求，2011年7月底前，市区（含县城）100%的中小学校都要建立心理咨询室，其他农村学校要结合实际，逐步建立心理咨询室。为了督促这项工作的实施，2012年4月，教育局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督导小组到各校督导检查市直



学校咨询室的建设情况。目前，市直各校均按许教基字〔2011〕150号文件要求，建立了学校心理咨询室，并配备专职心理健康老师开展工作。

对农村中小学校此项工作政府还要加强经费投入力度，需要逐步完善咨询室设施建设。

二、政府指派或聘请心理专家定期到校开展咨询和讲座。

三、教育局重视心理健康知识的宣传。2011年成立许昌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，发挥的龙头和桥梁作用，指导全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有效开展，为全市中小学生及家长提供免费心理咨询服务。成立全市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组成的心理咨询服务志愿者队伍，定期到中小学校举办心理讲座，开展公益心理健康咨询活动。加强学校班主任及德育工作者的心理健康教育专业知识培训。开展“幸福家庭驿站”服务项目，定期举办家庭教育讲座。

四、加强教研、科研工作力度，促进心理健康教育科学有序发展。

在近几年的心理健康教育特色校、示范校创建工作，许昌一中、实验小学、实验中学、许昌三高、禹州实验学校都已完成示范校创建工作，成为省级示范校；实验小学、实验中学被评为国家心理健康特色学校。全市中小学的科研课题立项也加强了心理健康教育课题立项的要求，许昌市毓秀路小学、许昌实验小学等学校均已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校本课程的研发，创建属于自己学



校的本土化课程。

许昌市教育局准备成立教育科学院，把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纳入教科研体系。

五、加强软硬件建设，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开展做好保障。

在许昌市创建文明城的工作中，已经把学校心理咨询室的工作作为一个必检项目，对软硬件都提出了详细的要求。目前，许昌市各中小学校都配备专业的心理咨询室。同时教育局也在最近几年陆续为学校配备专业的心理辅导老师，确保了硬件上达到标准。在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的规范性方面，采用省教材库要求教材。

六、加强对班主任和家长心理健康方面的指导和培训。

我市每年已经分拨教育经费用于师资培训，除了日常工作中的培训，很多学校假期更是全员培训。

针对家长进行家庭教育这一块，2012年市妇联、市教育局和市文明办联合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家长学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关于推进中小学“争做合格父母，培养合格人才”家庭教育的意见》，目的就在于调动起全社会的力量，家校合力，让教育工作更扎实有效。目前这项工作正在推进中，针对一些学校家长学校工作开展不具体不扎实的情况，针对一些家长对家庭教育认识不全面的现状，我们会制定出更加细致的落实措施，把这项工作纳入议事日程，抓紧抓好，抓出成效。

七、争取多部门配合形成教育合力

自2017年起，市教育局联合检察院、文明办积极开展“法



治进校园”情景剧展演、法治竞赛和“志愿者服务”等活动，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的力量参与到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来，扩大心理健康教育理念在市民心中的影响力，让更多的家庭认识到心理健康教育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影响，全社会形成合力，为孩子的成长营造一方纯净的环境。



2018年12月24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心理中心 0374—2661570

联系人：孔丽红

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4日印发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。

